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本公司於2007年10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年2月15日成為中糧及中糧香港的全資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糧及中糧香港將其各自於九家從事包裝業務的公司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而中國糧油控股的兩家子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亦將其各自的鋼桶業務及方罐業務轉讓予本集團。於●，中糧香港將直接及間接擁有及控制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假設●不獲行使)。中糧香港亦是另外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及中國食品的控股公司。中糧為中糧香港的最終唯一股東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糧香港與中糧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公司歷史」一段。

中糧現從事多種業務，包括農產品貿易與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飲料、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物流、土特產品與畜產品、金融服務，以及透過本公司從事包裝產品。中國糧油控股主要從事油籽加工、生產及銷售啤酒原料、大米貿易及加工、小麥加工，以及生產及銷售生物燃料和生化產品。另一方面，中國食品則主要從事葡萄酒及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及貿易、飲料加工及分銷、分銷小包裝食用油，以及生產及分銷巧克力及相關產品。

重組完成後，中糧集團不再從事包裝業務，但仍然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並無經營且在原材料、生產設施及技術、產品分類及客戶基礎方面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同的自封紙袋、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主要用於包裝進行深加工的農產品)。本公司董事認為，中糧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自●起，本公司在各重要方面的經營將獨立於中糧集團。

獨立於中糧集團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自●起可獨立於中糧及其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業務經營的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與其現時業務經營有關的所有生產和營運設施及技術。本集團獨立進行與其業務有關的銷售、營銷及行政職能。就資金、設備及僱員而言，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於中糧集團經營本集團業務。

向中糧集團租賃生產工廠及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一直向中糧集團及中糧的一名聯繫人士租用在廣州及天津的生產工廠，以及在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向中糧集團及中糧的一名聯繫人士租用物業的總面積約為21,180平方米，相當於本集團所佔用物業總面積約2.6%。

客戶渠道和供應源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職能及原材料採購職能獨立於中糧集團進行。本集團擁有本身的採購部門以及獨立的客戶渠道和供應源。

中糧集團從事多種業務，而本集團則專注於包裝業務。儘管本集團與中糧集團有若干共同的客戶和供應商，本集團與中糧集團基本上各自為其業務尋求不同類型的主要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向各自的客戶提供不同產品或服務。基於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只要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不存在競爭業務，則相互之間不大可能就供應商或客戶發生直接或間接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部分子公司向中糧集團銷售若干類別產品。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將於●之後繼續進行。中糧集團不會就本集團於該等交易項下的銷量或利潤率作出擔保。本集團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因向中糧及其聯繫人士供應貨品而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900,000元、人民幣14,8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元及人民幣9,3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銷售總額的0.6%、0.5%、0.6%及0.6%。有關該等交易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供應產品」分節。

財務的獨立性

本集團以往曾委聘中糧財務提供存貸款及中國人民銀行許可的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與中糧財務之間的所有業務安排(包括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及中糧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於中糧集團的存款、其提供的貸款、與其之間的結餘及其作出或向其作出之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2。

所有與中糧集團之間的未清餘額及於中糧集團的存款以及中糧集團就本集團借貸作出的擔保及其他抵押於●前均已悉數償清、抵銷或解除。

本集團設有獨立於中糧集團的財務管理與相關員工。本集團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包括長期和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亦具備自主償債與庫務職能。中糧集團(包括中糧財務)現時並無代表本集團執行任何償債或庫務職能。

管理人員的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獨立於中糧集團有效地行使職責。本公司董事會的五名成員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寧高寧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亦在中糧集團擔任職務。

與中糧集團的關係

以下為董事現時於本集團及中糧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和他們各自的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的概要：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薛國平先生.....	•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中糧包裝(香港)、中糧包裝美特(香港)及力湛的董事	• 中糧的董事兼副總裁，負責監督包裝業務 • 中糧香港的董事兼副主席 • Wide Smart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2家分別主要從事石油加工和物業發展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76年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逾30年國際貿易及管理經驗，曾涉足經營、製造及物流等領域 • 主要負責本集團總體管理、重大決策、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王金昌先生.....	• 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美特、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及無錫華鵬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中糧包裝美特(香港)、中糧包裝(香港)及力湛的董事	• 中糧總裁助理，負責包裝業務 • 中粮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兼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2家主要從事肉類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90年及2000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8年包裝行業經驗 • 主要負責協助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以及作出公司及經營決定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寧高寧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中糧、中糧香港、中國糧油控股和中國食品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Wide Smart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若干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憑藉多年在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經驗，於企業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業務重組及政府關係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 監管本集團策略規劃、總體管理以及方針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周政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中糧包裝(成都)、中糧包裝(鎮江)及張家港中糧包裝的董事會主席兼董事 • 中糧包裝(天津)、杭州中糧美特、杭州中糧包裝、番禺美特包裝及無錫華鵬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兼副主席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總經理 • 中糧集團旗下3家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集團旗下1家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	• 分別於1993年及1994年加入中糧集團及本集團 • 15年包裝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 主要負責持續對本集團營運子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提供策略層面的建議及指導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中糧集團的職務	行業經驗以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胡永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中糧戰略部副總監以及投資管理部總經理，負責投資管理 • 中糧集團旗下1家主要從事農產品加工的營運子公司的董事 • 中糧生物燃料及生化部副總經理	• 分別於2005年及2008年加入中糧及本集團 • 逾10年投資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 • 擔任監管職務及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亦為中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於重組完成後，中糧集團已將其全部包裝業務(包裝農產品的自封紙袋、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的生產和銷售除外)轉讓予本集團。於●後，本公司將成為中糧包裝業務的上市旗艦公司，而中糧將純粹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由於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在本集團任職將確保本集團營運的持續性及穩定性，且他們的個人專業知識與經驗對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的戰略發展甚為寶貴，因此他們在中糧集團任職對本集團及中糧集團而言屬有利。有關本集團共同董事的相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各點，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在中糧集團擔任的職務不會重大影響他們為本公司履行誠信責任以及技能、審慎及盡職責任的能力：

(1) 薛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中糧集團旗下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會擔當任何特定管理職務。薛先生與王先生於重組前一直負責本集團包裝業務，並將繼續投入約80%的時間於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和管理；

(2) 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擔任監管職務，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寧先生最初為本集團投入約20%時間。預期於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後，寧先生需要投入監管本公司事務的精力將會減少，而寧先生將對本集團投入較少時間；

(3) 周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本集團營運子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層面的意見和指引。周先生將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但將為本集團投入約30%時間；及

(4) 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在本集團擔任監管職務，但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胡先生將為本集團投入約20%的時間；

(5) 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述的企業管治措施將確保本公司董事會在審議涉及與中糧集團交易的事宜或其他視為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時獨立行使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亦相信，通過將其職責適當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將有效運行。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擁有廣泛的包裝行業經驗，具備技術、採購、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該團隊目前在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方面扮演直接角色。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薛先生、寧先生及胡先生並無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由本集團或中糧集團支付的任何董事酬金，因為他們在重組前並未在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王先生就提供服務予中糧集團(包括提供服務予本集團從事的包裝業務)而享有由中糧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社保)分別為人民幣490,944元、人民幣1,239,157元、人民幣1,071,2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然而，中糧集團並未特別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撥付該酬金。王先生並無收取本集團任何董事酬金。於往績記錄期內，周先生就提供服務予本集團而收取由本集團支付的董事酬金(包括薪金、花紅及社保)分別為人民幣943,000元、人民幣1,155,000元、人民幣853,000元及人民幣29,000元，但並無就此收取中糧集團任何董事酬金。

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將有權收取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由本公司支付的董事袍金分別為數人民幣810,000元、人民幣720,000元、19,000港元(約人民幣16,747元)、52,000港元(約人民幣45,835元)及19,000港元(約人民幣16,747元)，而於●後他們將繼續獲得中糧集團支付酬金。薛先生、王先生、寧先生、周先生及胡先生均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票期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他們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會已成立由寧高寧先生、鄭毓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和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其書面職權範圍定期舉行會議，並可就董事會組成及(如必要)委任具相關專長及技能的額外董事而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確保董事會可有效地行使職能。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凡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中糧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之間交易的事宜，將由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無於中糧集團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其他董事(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萬鵬先生，他們分別是在包裝業擁有16年及6年經驗的高級工程師，其見解頗具份量)以多數票表決決定。該等董事將委任其中一名董事為會議主席，如會上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於中糧集團擔任職務的董事寧高寧先生、薛國平先生、王金昌先生、周政先生及胡永雷先生將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將放棄就有關事宜投票。此外，除非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他們出席，否則該等共同董事將不會出席有關討論該等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此外，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特別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與有關關連交易相關的信息。

不競爭契約

中糧、中糧香港、Wide Smart及本公司於2009年10月23日簽立不競爭契約，據此，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各自承諾，只要其(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0%或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概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任何時間為其本身或代表任何人士或作為任何人士的代理人，直接或間接受聘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與本集團在世界各地不時所進行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競爭的業務或以任何身份(包括因其持有中國食品或中國糧油控股(視乎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而以中國食品或中國糧油控股股東的身份)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但此一限制並不禁止中糧、中糧香港或Wide Smart持有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任何競爭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不超過5%的股份。

不競爭契約將於●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的較早日期為止：(a)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各自而言，其(無論是個別或共同與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0%或不再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日；及(b)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之日。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不競爭契約進一步規定：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

(2) 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提供所有必要資料；

(3)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進行的審閱；及

(4) 中糧、中糧香港及Wide Smart均將就遵守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並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向公眾公布的方式披露。